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通案決議	
審議總結果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一)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二)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三)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四)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五)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六)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七)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八)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九)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十)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十一)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二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遵照辦理。
三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四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
五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	（一）有關立法院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一節，本署將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 (二) 有關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一節，本署將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	本署業依決議事項辦理訂定「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奉經濟部 100 年 7 月 27 日經總字第 100029840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七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配合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
九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十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貳	經濟部主管決議	
一	公用事業攸關國計民生，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此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復按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程序為總管理或事業機構擬定調整方案，應送請立法院審定，以防止收費浮濫，使公眾生活加重負擔；且根據「法律優越原則」，立法院所通過之形式法律優越於所有行政行為，不論是公法或私法行為，而被適用。然查現行經濟部主管公用事業之價格決策程序，乃由各事業單位陳報主管機關審定（如電業、煤氣、油品事業採此種方式），或由主管機關訂定收費之項目及其計算公式，事業依此公式擬定價格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如自來水事業），至多再送請立法院「備查」而已，顯非所宜。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上述法律未完備部分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2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02008781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	依據 98 年政府審計年報指出，審計部選擇「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及「台中市崇德綜合大樓開發計畫」等 4 案，辦理專案調查，核有：1. 計畫投資效益未能符合預期目標，未發揮財務應有效能；2. 規劃作業有欠周詳，致計畫規模一再縮減，設施使用未發揮應有效益並達成計畫財務目標；3. 計畫經費過於寬估，排擠其他建設經費，且部分設施欠佳，有影響完工使用之虞；4. 部分設施空間規劃超出使用需求，致使用頻率偏低，甚至幾近閒置；5. 市場狀況之掌握有欠周延，肇致未能如期完工，影響商機等缺失。上述多項缺失係因經濟部暨所屬決策過程欠缺周詳考量所致，爰建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於往後辦理建設工程補助時，宜有妥善規劃，必要時並應檢討有無人員失職，俾政府有限資源能更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部分，說明如下： (一)計畫經費過於寬估，排擠其他建設經費 1. 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170 億元，係參照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所頒佈「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原則與方式編列，以民國 82 年 10 月之物價為準，推估完工所需總建造經費。嗣經公共工程委員會 86 年 3 月 12 日 (86)工程技字第 8602418 號函核定總經費 156 億元，其中包含間接工程費 11.93 億元、物價上漲及預備費 28.73 億元。 2. 本案經奉行政院核定後，於 89 年 6 月起各項工程陸續發包施工，因配合政府政策，大部分工程皆採最低標決標，發包得標率約為 6~7 成，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爰依實際執行需求，於 92 年 12 月 8 日提報計畫經費修正，減列發包結餘款及間接工程費等，並奉行政院 93 年 2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04390 號函核定總經費修正為 130 億元，其中「工程經費」約 102 億元，「物價上漲及預備費」約 28 億元，以因應國內營建物價波動之情形，後因 94 年至 96 年間物價波動平緩，物價預備費僅支用 2 億元，故完工後實際支出約 104 億餘元，並未寬列工程經費。 3. 本水庫工程計畫經費係依分年需求逐年編列預算，並於發包完成即依實辦理計畫修正減列，應無排擠其他建設所需經費情形。 (二)部分設施欠佳，影響完工使用之虞，寶山第二水庫埋設之監測儀器，分施工階段監測及完工營運階段監測兩類，查目前故障之水庫監測儀器，於水庫完工後已達其施設目的，其餘配合完工營運之監測儀器，目前大都運作正常。至於自動監測系統部分，其功能需視水位蓄升情形再據以調整，目前除由廠商檢修維護外，並採人工輔助測讀方式，維修資料品質，同時配合加強相關設施現場巡檢，以確實掌握水庫安全狀況。 (三)上述審計部查核事項，本署業於 98 年 5 月 20 日經營字 09800569030 號函聲復審計部，尚無待後續處理事宜。
參	水利署決議事項 (31 案)	
一	經濟部水利署每年編列水利整治經費極為龐大，惟所含土地補償費比重偏高，如本年度「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預算數 23 億元，其中供作水利治理之「設備及投資」高達九成。惟該類預算幾乎年年編列，主要係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410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規劃研究等工作，數年來花費百億，惟治水績效仍有考驗，且雲嘉南彰易淹水地區，每年逢雨必淹的情形，仍是時有出現，顯見過去治水研究經費恐有配置失當，不符成效，導致多數治水研究計畫終淪為紙上談兵。為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錯置，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該計畫成效及改善之處，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13款第6項第3目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下分支計畫「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100年預算數編列3億8,000萬元，惟由水利署提供資料所揭98年底共計調查30萬口井，其中未辦理水權登記之違法水井高達28萬口，比率高達94%，上開違法水井數量龐大，顯示水利署並未能有效控管地下水水權，另該項預算之各項計畫極為類似，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之嫌，故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目前地層下陷監測績效、及未來水資源開發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100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410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	經濟部水利署於100年度編列38億9,420萬元推動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其中720萬元用作新增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之推動發展。在全球暖化加劇、極端氣候頻仍發生的今日，政府仍舊以促進經濟發展為目標、破壞環境為其代價的落伍思維進行國土規劃，有違國際濕地保育之主流。因為興建國光石化而致使早已符合拉姆薩公約中國際重要濕地標準的彰化海岸濕地遲未列為國際級重要濕地，不僅僅衝擊濕地的生態系及食物鏈，人類勢必將與其他生物一樣一步步邁向滅絕之路，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協調內政部儘速召開審查會，將全國環境敏感海岸地區公告為重要濕地，其中應將彰化海岸濕地公告為國際級重要濕地。	(一)「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於97年由內政部開始草擬，並於98年7月22日本計畫由行政院蔡前政務委員勳雄召開部會協調會，決議國家重要濕地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及本署等單位分工辦理。 (二)目前內政部已在全國公告82處國家重要濕地，其中本署分工辦理之國家重要濕地計6處，皆以「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明智利用濕地資源、重建濕地與社區文化互動與傳承」作為計畫整體目標，並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監測、地景改造、環境教育及巡守等工作。 (三)有關將彰化海岸濕地公告為國際級重要濕地部分，本署於99年12月16日函內政部營建署略以：「對於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動保育重要濕地環境生態，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等，表示樂觀其成。」有關彰化海岸濕地劃為國家重要濕地事宜，目前相關單位並未達成共識。內政部業依 99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作業總評會議」決議籌組專案小組，俟妥與地方溝通協調獲致共識後再予決定。 (四)故將彰化海岸濕地公告為國際級重要濕地一案，目前刻正由內政部辦理評選作業中。
四	針對全國各縣市自來水接管普及率未達平均值之縣市，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本署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簡易自來水管理績效，就不適宜接用自來水管之簡易自來水部分，業規劃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俾期達到切實掌握全國簡易自來水服務範圍及數量，瞭解簡易自來水供水現況與劣勢，協助地方政府訂定簡易自來水自治法規等，以利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之目的。 (二)本署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需求，歷年皆編列公務預算補助辦理自來水管延管工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91 至 94 年度「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95 至 9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98 至 100 年度「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共計編列預算約 44 億元。 (三)本署業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五	經濟部水利署興辦「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標至第 3 標工程，預計經費為 2 億 2,000 萬元，未避開汛期施作，且執意辦理變更設計，徒費無謂建造成本 6,154 萬餘元，施工期間即遭逢颱風衝擊，災損另耗費 2,323 萬餘元辦理修復，完工半年後復遭遇颱風襲擊，無論臨時型或加強型便道，均遭嚴重損毀；便道工程第 3 標變更設計辦理過程，未恪遵「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	本署業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156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逕行邀集顧問公司與承包廠商辦理會勘，於尚未報獲核定情況下，即率爾同意承商辦理變更設計並先行施作；變更設計預算書審核作業時，未監督導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等，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六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之既有橋樑改建，工程經費 1,722 萬餘元，於設計未完成即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樑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等，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署業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15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項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1 階段計畫，預計經費 52 億 5,000 萬元，98 年度預計支用數 23 億 6,900 餘萬元，實際執行數僅 11 億 5,900 餘萬元，執行率未過半，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核有「後池改善、備援水池及河槽人工湖」、「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水庫泥砂浚漂」等分項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署業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969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樑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於 99 年 4 月 14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在案，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署業於 100 年 8 月 15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91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九	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計 9 項（不包含 99 年度未編列預算之工程），執行進度普遍不佳，截至 8 月底止，年度已過三分之二，預	本署業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66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算僅實際執行 20.78%，100 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工程落後原因，概如：廠商未依進度辦理請款作業；該署各相關河川局及縣（市）政府均投入大量人力優先推動莫拉克風災搶修險及災後復建作業，人力不敷調配；工程用地徵收受審議及公告作業時程影響尚未取得或補償費未發放；承包工程廠商工作量大，進度趕辦不及預期。由於上開原因多係事先得以規劃或掌握並加以防範者，以此為進度落後理由，顯示該署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妥慎。經濟部水利署應就重大工程建設預算執行不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十	經濟部水利署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渣、廢棄物，並竊占 5 公頃餘國有土地及違規使用 8 公頃餘非都市土地，如處無政府狀態。於 87 間新增瀝青混凝土製程，竟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取得工廠變更許可，均顯有違失，業經監察院 99 年 6 月 2 日依法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應就後續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業於 100 年 6 月 27 日以經水事字第 1003100542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針就經濟部水利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公布的「加強河川野溪庫疏濬方案地方政府共同參與疏濬執行進度表」，許多地方政府疏濬工作進度落後，且地方政府執行疏濬作業，多未明訂疏濬時機及作業方式，恐延宕每年汛期前的疏濬作業成效。特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協調地方政府，檢討河川疏濬作業規範，明訂疏濬時機及作業方式，以利健全中央管河川之疏濬及整治工作，提升防洪功能、確保優質穩定之水資源。	(一)經濟部前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函頒「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作為各單位執行疏濬之依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每年於汛期前後(10 至 12 月間)依河床沖淤變化檢討調整 3 年期中央管河川整體疏濬評估計畫內容。優先考量通洪能力，並配合市場需求作通盤考量，依輕重緩急及執行能量規劃各疏濬計畫執行期程，並協調縣市政府辦理意願及期程。 (二)莫拉克風災造成河川嚴重淤積，為加速災後疏濬作業之執行，以避免下次豪雨造成洪水漫流及二次災害，經濟部報奉行政院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及 100 年 1 月 6 日核定修正「加強河川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由中央及地方通力合作，分工執行，第 1 期(災後至 99 年 11 月)完成臺灣地區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 6,500 萬立方公尺之執行目標；第 2 期(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1 月)完成疏濬 5,200 萬立方公尺之執行目標；第 3 期(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8 月)完成疏濬 4,000 萬立方公尺之執行目標。 (三)為加速疏濬土石能量，提高地方政府共同參與疏濬之意願，並明訂疏濬時機及作業方式，本署再依該方案之執行要項研訂「莫拉克颱風災區申請河川疏濬簡化程序規定」，經提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11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認可後，據以實施相關疏濬作業。 (四)由於相關縣市政府自災後即依上述方案及簡化規定積極協助中央管河川疏濬工作，使疏濬作業第 1 期提前於 99 年 5 月 19 日達成 6,500 萬立方公尺疏濬量目標，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執行 10,851 萬立方公尺，其中縣市政府參與河川疏濬迄今已執行 2,574.9 萬立方公尺，已超越原訂 2,000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量；第 2 期亦於 100 年 5 月 22 日達成 5,200 萬立方公尺目標，截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執行 8,951.5 萬立方公尺，其中縣市政府參與河川疏濬執行 2,999.8 萬立方公尺，已超越原訂 1,300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量，尚無延宕每年汛期前的疏濬作業成效情事，且有效使中央管河川及時恢復河川通洪斷面及原有機能，通過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汛期豪雨及颱風考驗，尚無潰堤及洪水溢淹情形。目前已進入第 3 期，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執行 651.6 萬立方公尺，其中縣市政府參與河川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濬執行 153.3 萬立方公尺。 (五)此外，本署對於河川局及縣市政府等各疏濬執行單位之疏濬數量及期程均列表控管，並每週以速報單分送行政院及重建會及有關部會及單位，及召開督導會議中督導控管，並針對落後之原因適時檢討與協助解決困難，已充分掌握各單位執行狀況，以有效提升防洪功能，如前述目前執行成效良好。
十二	針就目前取得溫泉標業者只有 28 家，僅占全部 552 家溫泉業者之 5.07%，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家數實屬過低。雖溫泉法對於業者改善之緩衝期延至 102 年 7 月 1 日，若主管機關未能積極輔導，緩衝期限截止後溫泉使用的公共安全問題仍未能解決。特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協調觀光局，加強輔導溫泉業者依溫泉法規定申請溫泉標章，以健全溫泉產業規範、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訂定「加強溫泉資源保育管理計畫」，透過該計畫推動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溫泉業者申請溫泉標章，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本署 100 年度亦將針對溫泉業者及縣市政府人員，辦理多場次說明會，以宣導溫泉業者申請合法登記。
十三	溫泉法施行後，業者依法需取得溫泉標章，始得營業。該法對於業者改善之緩衝期限由 99 年 7 月 1 日延至 102 年 7 月 1 日，惟業者合法化情形不彰，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只有 28 家，僅占全部溫泉業者家數 552 家之 5.07%，且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不佳，管理及規範情形尚待改善；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仍應善盡監督之責，加強輔導溫泉業者依溫泉法規定申辦溫泉標章，以維消費者權益；該署並應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以符法制。	(一)本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訂定「加強溫泉資源保育管理計畫」，透過該計畫推動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溫泉業者申請溫泉標章，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本署 100 年度亦針對溫泉業者及縣市政府人員，辦理多場次說明會，以宣導溫泉業者申請合法登記。 (二)至溫泉取用費徵收作業部分，除台中市預計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徵收、高雄市因風災受損暫不徵收外，均已依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十四	有鑑於溫泉法緩衝期延至 102 年底，距今二年餘改善期限，惟目前國內取得溫泉標章業者 28 家，僅占全部溫泉業者家數 552 家之 5.07%，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家數實過低，且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不佳，管理及規範情形仍有待改善，是以為避免期限截止後溫泉使用之公共安全問題影響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善盡監督之責，加強輔導溫泉業者申辦溫泉標章，並應督促	(一)本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訂定「加強溫泉資源保育管理計畫」，透過該計畫推動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溫泉業者申請溫泉標章，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本署 100 年度亦針對溫泉業者及縣市政府人員，辦理多場次說明會，以宣導溫泉業者申請合法登記。 (二)至溫泉取用費徵收作業部分，除台中市預計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徵收、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地方政府依法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以符法制，並促進溫泉業健全發展，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	雄市因風災受損暫不徵收外，均已依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十五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員額共 1,932 人，包括職員 1,449 人、警察 7 人、駐衛警 96 人、工友 82 人、技工 197 人、駕駛 54 人、聘用 14 人及約僱 33 人，編列之人事費共計 18 億 1,258 萬 5,000 元。其中，有關北、中、南區水資源局部分，各該分預算所列人事費分別為 9,507 萬 6,000 元、7,055 萬 4,000 元及 9,826 萬 8,000 元。惟查：各區水資源局另於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各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機關單位，有法定員額編制，其薪給待遇為公務人員俸給法所明定，屬政府經常性之法定義務支出項目，惟各區水資源局並未列為單位預算歲出部分，部分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有違預算法規定，且立法院審議該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案時亦作成決議：「…建議自 100 年度開始，該署之人事費用應於各水資源分局編列充裕，不可擅自違反編列人事費用於水資源作業基金。」故各區水資源局將應由各該局分預算編列人事費，部分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有不當，並不符立法院決議，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改善，以符預算法規定。	(一)本署各區水資源局原係由省屬機關之石門、曾文、鯉魚潭等水庫管理局（原編列營業基金）、台灣省水利處所屬機關第十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原編列公務預算）整併成立，其預算型態有作業基金及公務預算，因各區水資局之主要業務為全國水資源調配及本署所轄水庫堰壩之經營管理，亦即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主要業務，爰各區水資源局總員額 674 人中，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水資源作業基金員額為 392 人，並據以編列基金用人費用，符合預算法規定。 (二)作業基金設置之目的，係本自給自足原則下經營業務，在不以營利之前提下，力求成本之回收；而於機關單位內設置基金辦理其目的事業及其業務之推展，爰需機關人力之投入，其相關人事費用本應計列於營運成本中，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之會計原則，以反映基金經營之績效。
十六	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將應由各該局分預算編列之人事費，部分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有不當，且本院審議該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案時亦作成決議：「建議自 100 年度開始，該署之人事費用應於各水資源分局編列充裕，不可擅自違反編列人事費用於水資源作業基金。」惟各區水資源局仍將部分人事費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不符上開決議，應予檢討改正。	(一)本署各區水資源局原係由省屬機關之由石門、曾文、鯉魚潭等水庫管理局（原編列營業基金）、台灣省水利處所屬機關第十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原編列公務預算）整併成立，其預算型態有作業基金及公務預算，因各區水資局之主要業務為全國水資源調配及本署所轄水庫堰壩之經營管理，亦即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主要業務，爰各區水資源局總員額 674 人中，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水資源作業基金員額為 392 人，並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編列基金用人費用，符合預算法規定。 (二)100年度調整各區水資源局公務預算與作業基金預算員額配置如下： 單位：人，%																																														
		<table><tr><th rowspan="2">單位</th><th colspan="2">公務預算</th><th colspan="2">作業基金</th><th colspan="2">合計</th></tr><tr><th>員額</th><th>比例</th><th>員額</th><th>比例</th><th>員額</th><th>比例</th></tr><tr><td>北區水資源局</td><td>97</td><td>44.3%</td><td>122</td><td>55.7%</td><td>219</td><td>100%</td></tr><tr><td>中區水資源局</td><td>79</td><td>44.9%</td><td>97</td><td>55.1%</td><td>176</td><td>100%</td></tr><tr><td>南區水資源局</td><td>106</td><td>38.0%</td><td>173</td><td>62.0%</td><td>279</td><td>100%</td></tr><tr><td>合計</td><td>282</td><td>41.8%</td><td>392</td><td>58.2%</td><td>674</td><td>100%</td></tr></table>						單位	公務預算		作業基金		合計		員額	比例	員額	比例	員額	比例	北區水資源局	97	44.3%	122	55.7%	219	100%	中區水資源局	79	44.9%	97	55.1%	176	100%	南區水資源局	106	38.0%	173	62.0%	279	100%	合計	282	41.8%	392	58.2%	674	100%
單位	公務預算		作業基金		合計																																											
	員額	比例	員額	比例	員額	比例																																										
北區水資源局	97	44.3%	122	55.7%	219	100%																																										
中區水資源局	79	44.9%	97	55.1%	176	100%																																										
南區水資源局	106	38.0%	173	62.0%	279	100%																																										
合計	282	41.8%	392	58.2%	674	100%																																										
十七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因「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計畫」發包延遲，影響規劃設計、施工作業及其他工作進度致需修正計畫，應加強工程品質之督導；另「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研發模廠」之規劃、行政及技術、營運管理工作負責單位迭遭更換，營運是否得以順利，頗為堪慮，經濟部水利署妥慎規劃移轉方式、負責營運機關（組織或法人）及政府未來經費負擔事宜，以確保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目標之達成，並避免浪費公帑。	(一)「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自97年3月20日辦理第1次招標作業起，因遭受當時全球性原物料價格上漲、海事佈管工程難度較高、國內無相關廠商具有獨立完工實務經驗、東部海域施工風險高利潤較低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工程多次發包遲未能決標，並影響施工作業及完工時程，而需修正「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執行期程。惟自98年5月14日發包決標後，本署即積極督導廠商工進，並於99年9月17日完工，其後於工程驗收階段疑因接連遭受凡那比與梅姬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以致取水量無法達成契約要求標準，經本署積極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協助研擬解決方案，復經承包商完成陸上段取水管線挖降及於100年10月中旬完成新管佈放作業，業於10月底順利取水，並經檢視取水量、水溫及水質皆符合契約要求，達成建廠目標。 (二)「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係由本署第八河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川局負責執行工程發包作業，為避免營運管理與技術研發負責單位迭遭更換，並配合 101 年政府組織再造，模廠完工後將直接交由經濟部技術處負責營運管理與技術研發工作，101 年以後模廠之營運管理與技術研發經費則將由經濟部技術處於科專計畫預算支應，以確保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技術發展目標之達成。目前經濟部技術處已成立移交接管作業小組及營運準備工作小組，預期於本署完成模廠正式驗收作業後，可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交接作業，進行無縫接軌。
十八	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之政策目標，係達成地下水資源之合理運用。依該署資料指出，截至 99 年 8 月底，共計調查 30 萬 3,484 口井，違法水井粗估 28 萬 5,912 口，高達 94.21%。該署目前尚未能落實地下水水權管理，面對為數龐大違法水井取水之事實，也無法妥善處理，遑論減少抽用量之目標。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以有效防止地層持續下陷。	(一)依行政院李政務委員鴻源 100 年 7 月 22 日邀集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召開「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第 3 次工作會議裁示，因深井與地層下陷密切關聯，故自 100 年至 112 年之減抽水計畫，配合替代水源開發情形逐步處置水利會、台水公司、台糖公司等水井計 1,191 口，合計減抽地下水 2.05 億噸，預估應可減緩地層下陷惡化；至農民之私有(違法)淺水井，在無相關農業灌溉方案措施前暫不考慮填塞(另由農業相關單位推動辦理節水型灌溉)。 (二)為紓緩地層下陷，吳院長指派李政委鴻源專案檢討，經李政委召開 3 次專案會議，提出「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16 日核定，在建構「節水型社會」，藉由「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補注地下水」、「加強管理」及「國土規劃」等 4 大層面，共研擬 32 項具體措施策略，將依替代水源及相關措施推動下，督同地方政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執行違法水井處置問題，以有效防止地層持續下陷。
十九	鑒於經濟部水利署逾越水利法之授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允許地方政府以「公共造產」方式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砂石，恐有淪為變相補助、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嫌，疑違反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建議該單位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本署業於 100 年 5 月 9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46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	查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的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計有 9 項，截至目前為止達成率的平均值為 20%。其中，湖山水庫原訂 99 年度工程計畫金額為 16 億元，目前僅執行 5 億 6,262 萬餘元，達成率僅 35% 左右。100 年度復編列鉅額百億預算，究竟有無確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頗值懷疑。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稽核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建設，避免連年執行績效不彰，為人詬病。	(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 30.05 億元（100 年度流用後 16.12 億元，以前年度保留款 13.93 億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預定 68.03%，實際 68.03%，進度尚符，預算支用數 14.08 億元，加計工程預付款 5.36 億元及應付未付數（含廠商未請領之工程預付款）5.60 億元，執行數 25.04 億元，執行率 83.32%，年度達成率 83.32%。 (二)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業奉核定於 103 年完成，100 年除繼續執行已發包施作之大壩工程、溢洪道及取出水工、下游河道橋樑改建工程及左岸遷建道路工程外，並辦理引水路、下游連接管路第 1、3、4 管段、溢洪道及取出水工（機電部分）工程等發包及施工，務期於計畫期限內完成，以提供雲林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地面水源，緩和地層下陷。 (三)有關本署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建設，均採按月填報並召開列管會議逐案討論管控，未來仍將依據各項管考規定，秉持嚴謹態度，加強督辦。
二十一	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共計 9 項：集集	(一)執行人力不足：98 年莫拉克風災發生重大災害，故本署 99 年度需優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易淹水特別預算第1至2期〉、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石門水庫特別預算〉、水庫蓄水範圍治理〈石門水庫特別預算第1至2期〉，執行進度普遍偏低，惟100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恐未確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建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上列重大工程辦理進度落後原因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過度匡列預算額度，影響國家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抽調人力辦理莫拉克風災復建，致部分重大計畫發生人力不足情形。為因應前開執行困境，本署已由所屬河川局互相支援，由非屬莫拉克災區的東部河川局調派人力協助西部災區的河川局，故人力不足部分已有部分改善；至復建完成後當可全力趕工。 (二)廠商未依進度辦理請款：部分廠商未依進度辦理情款，致影響預算支用。本署已主動聯繫承包廠商，儘速依規定辦理請款。 (三)縣市政府辦理徵收作業時程影響：除針對各縣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加強管控外，另為加速工程進行，已儘量與地主加強協商，俾取得先行使用同意書，於徵收完成前先行施工。 (四)承包工程廠商工作量大，進度趕辦不及預期：本署已針對落後工程案件，督促承包廠商加派人力並定期檢討進度。 (五)除前述各項改善對策外，本署將於各年度計畫核定後，即辦理測設、用地取得、發包前準備工作等先期作業規劃，以利即早執行；另為加強計畫推動行政院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部除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進行檢討外；本署亦於每月召開列管會議，針對落後計畫及工程檢討落後原因及早改善。 (六)本署主辦99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1億元以上計畫計12項，預算數為249億9,079萬元。經前述努力後，至99年度12月底止，列管之預算達成率已提昇至93.20%。
二十二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防救災業務，100年度分別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之「防救災計畫」編列預算2,938萬6,000元，主要係辦理淡水河長期水理觀測業務、洪水預報及濁水溪防洪警報系統維護運作等工作。從上	(一)防災工作包括防減災及應變二大部分，經費分別編列於「河川海環境營造相關計畫」及「防救災計畫」。 (二)經查防救災計畫經費98年度約為3,424萬元、99年度約為3,154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述計畫內容可以發現，本計畫較偏重「防災」與「減災」，而輕忽「救災」之重要性；另本項計畫預算規模與該署已投入上千億元之治水預算相較，經費明顯不足，建議該署應就資源分配情形檢討現行防救災計畫經費的合理性，避免長期投入巨額治水經費，治理效果普遍不彰，導致民怨四起。	元、100 年度約為 2,938 萬元，而河川海環境營造相關計畫中防減災預算 98 年度為 1 億 4,890 萬元、99 年度為 2 億元、至 100 年度則增為 2 億 3,500 萬元。 (三)由過去 3 年度可知，防減災及應變經費每年均充分投入，且逐年成長。 (四)氣候變遷之下，鑑於工程有其侷限性，「離災優於防災」、「防災重於救災、復建」為政府既定之施政方針，爰未來計畫以「防災」與「減災」為主，「救災」為輔，優先避免人命傷亡，及減少災害損失。
二十三	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防洪治水預算，其中用地費常常編列不足，地方民怨四起，導致水患及工程整治效果不彰。故建議該署於 100 年度起編列用地費用，應調整並逐年增加，照顧民眾權益，確保治水工程之效益。	本署於各年度防洪治水預算皆已編列用地費，針對用地費不足部分，未來配合內政部土地徵收制度等變革方案，本署將提早辦理用地先期作業，於先期作業完成後編列用地經費，並於完成用地取得後再辦理相關工程，以確保民眾權益。
二十四	目前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 99 年 8 月底，共計調查 30 萬 3,484 口井，違法水井粗估 28 萬 5,912 口，高達 94.21%。上開違法水井數量龐大，顯示該署目前尚未能落實地下水水權管理，面對為數龐大違法水井取水之事實，仍未與民眾積極溝通，在顧及民眾權益及維護及保障農民耕作之必要考量的前提下，應盡速提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之整合提案，研擬妥適方案，達成減少違法水井抽用量的目標及照顧農民權益福祉之雙贏目標。	依行政院李政務委員鴻源 100 年 7 月 22 日邀集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召開「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第 3 次工作會議裁示，因深井與地層下陷密切關聯，故自 100 至 112 年之減抽水計畫，配合替代水源開發情形逐步填塞水利會、台水公司、台糖公司等所有之合法公有深水井計 1,191 口，合計減抽地下水 2.05 億噸，預估應可減緩地層下陷惡化；至農民之私有(違法)淺水井，在無相關農業灌溉方案措施前暫不考慮填塞(另由農業相關單位推動辦理節水型灌溉)。爰此，將依替代水源及相關措施推動情形，督同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水井處置問題，以降低對農業之衝擊。
二十五	有鑒於經濟部水利署逾越水利法之授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允許地方政府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售砂石，有淪	本署業於 100 年 5 月 9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466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變相補助、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疑，並違反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立法院審議水利署及所屬年度預算時，自 97 年起連續三年皆曾決議要求水利署針對兼採砂石缺失提出全盤檢討及改善，惟迄今該署仍未能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顯有過失，應即檢討該署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有行政怠惰疏失，並將檢討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二十六	有鑒於政府目前組織架構下，水土資源之開發與河川水系上中下游管理整治各有權責單位，如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河川治理、營建署負責都市排水、林務局與水保局分別負責上游和中游地區，往往各依權責行事，缺乏整體性之治水思維，政府縱然不斷投入鉅額工程經費，迄今未見有計畫及系統性治水策略。而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所推動多項計畫，如水災損失評估系統、海岸災害決策系統、雷達與淹水範圍之結合應用等，辦理績效亦不盡理想，無法有效發揮整體防救災功能，以致國內淹水災情頻仍，故建請確實水利署衡量防洪資源配置與使用效益，優先建立專業資料庫，整合各部會現有資源納入救災體系，加強流域之水、旱災、土石流及水污染等災害之防救災介面整合，實際提高防災效率。	(一)有關全國性災害及救災資訊主要係由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EMIS 系統」整合。 (二)另除全國性災害及救災資訊外，有關政府部門間防災救災資訊（如雨量、水位、斷橋、土石流、水污染）整合，目前主要正由國家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整合，且凡那比颱風期間已實際運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上。 (三)前述系統亦將本署所建置之雨量、潮位、淹水潛勢、淹水預警、河川水位、水庫資訊、抽水機等資料整合介接供指揮官參考。
二十七	經濟部水利署為溫泉井主管機關，99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溫泉法 31 條對於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訂定緩衝期至 102 年 7 月 1 日，然目前全台計有 16 家業者已取得溫泉水權的合法業者，卻因用地容許問題未能符合內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公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山坡地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採有條件式允許設置溫泉井，致使縣市主管機關均不願受理申請溫泉合法登記（包含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標章），為顧及該既有溫泉業者權益，經濟部水利署應於 1 個月內邀集各相關單位（包含縣、市政府）於 99 年	(一)為使溫泉法施行前溫泉業者溫泉井用地得以容許使用，經濟部於 99 年 7 月 14 日召開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第 3 次會議研商；另本署亦多次與內政部與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開會協商。 (二)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且內政部於 100 年 5 月 2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增列附帶條件：屬溫泉法施行(94 年 7 月 1 日)前已開發使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4 月 28 日前已取得溫泉水權狀之合法業者研商不溯及既往方式解決。	且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得容許設置溫泉井。
二十八	針對經濟部水利署進行彰化縣貓羅溪之堤岸工程，提出以下要求：一、鑑於八八風災、凡那比颱風的慘痛經驗及捍衛保障地方居民之權益，經濟部水利署應於 2010 年 12 月底以前提出通洪能力評估報告，並檢討貓羅溪通洪頻率之可行性，依實需辦理疏浚或河道整理工程，並就工程使用到行水區民地予以徵收，以更有利於政府進行河川之整治工程及有效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二、貓羅溪行水區外仍然有許多公有地，經濟部水利署應與相關單位協調，研議「以地易地」或專案補償之方案。三、經濟部水利署的水利工程若有礙農民之耕作，應與民眾進行協調並予以處理。	(一)本署第三河川局於 99 年度即完成研擬「貓羅溪通洪能力檢討及改善對策評估報告」，並廣續該報告編訂「貓羅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匯流口至平林橋河段)」，專案陳報行政院爭取經費辦理整治工程，報奉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9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20593 號函核定。 (二)目前土地交換規定僅有「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惟其適用於都市計畫內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其性質多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河川區域土地僅少數適用該辦法辦理交換。故該辦法並未能有效解決河川私有地問題，且國內各相關法規多有限制土地使用規定，例如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任何開發行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等。若所有受限制使用之土地要求比照援引訂定公私有地土地交換辦法，影響層面甚廣。 (三)至專案補償部分，私有土地劃入型水區而遭限制使用情形，因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此一規定係全國通案處理原則，故目前如採辦理專案補償方式，恐具困難。 (四)依據實施計畫分年辦理河道整理及疏濬工程，同時配合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查估補償工作。辦理過程將顧及農民之耕作便利性，多與民眾進行協調。
二十九	因地球暖化，海平面上升等因素，致使台灣	本署業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以經授水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沿海地區，尤以屏東西南沿海，海岸線向陸地侵蝕，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妥為通盤調查、研究，並研擬相關對策或建議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0202019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	經查 2010 年迄 12 月上旬，水利署及所屬被監察院糾正已有 6 糾正案在案，包括：「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時程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未盡周全；……又該署及小組行政機關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之查核機制既未能積極落實，亦未持續追蹤管考，形同具文，均核有違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現場測量本案土石採取位置，……，其作業有明顯瑕疵及疏失」、「經濟部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歷年來疏於辦理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之浚淤工作，實際清淤率皆低於 1%，有違其組織法規規定之職掌工作」、「辦理『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荖濃溪攔河堰，未恪遵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於該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尚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前，擅將堰址上移 400 公尺並先行施工，顯有違失」、「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樑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另外，行政院將原編列於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自 99 年度轉列為特別預算，101 年度後復回歸至公務預算，除不利預算及執行控管外，且造成政府提前完成公共建設之假象，更是破壞預算體制；同時，水利署及所屬出國計畫未依照預算執行，幾成常態，管考未臻嚴謹；綜上，顯見水利署及所屬實有怠忽職掌及違反預算法制之情事；爰針對經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410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歲出101億2,783萬6,000元，刪減1億2,783萬6,000元，並凍結10億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	為基於生態安全、環境正義及地方發展等理由，苗栗縣天花湖水庫不宜興建，建請經濟部撤銷該案。	(一) 苗栗縣境目前計有永和山、明德、大埔、劍潭及鯉魚潭等5座水庫，主要供應苗栗及台中地區公共給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水，其中農業用水占總用水量之70%。 (二) 以統計至民國97年資料分析，苗栗地區公共及工業用水需求為每日21.2萬噸；目前可供公共及工業用水之水量，計永和山水庫每日9.7萬噸、明德水庫每日2.5萬噸、鯉魚潭水庫每日7萬噸及地區地下水等水源每日3.5萬噸，總計可供水量每日22.7萬噸，故短期水量供需尚可平衡，惟近年苗栗地區興辦許多大專院校、精緻農業和溫泉旅遊事業，預期未來地區各項發展將持續擴大，諸如竹科四期銅鑼、竹南基地、後龍科技園區及龍港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等，產業用水需求量亦將大幅增加，推估民國110年及120年用水需求將達每日40.5萬噸及41.3萬噸，爰目前可供水量將不敷所需，需開發新水源以預為因應。 (三) 經邀集水利、大地、生態、環保等各領域專家勘查、規劃及評估，在各種可能壩址中，以天花湖水庫最具開發條件，水庫開發完成後，預計每日可增供水量每日26萬噸，不僅可滿足苗栗地區中、遠程用水需求，亦可大幅提升後龍溪水源利用價值，同時減少地下水抽用等多重功效，故實具有開發必要性與迫切性。 (四) 天花湖水庫推動過程中，為使當地民眾能瞭解計畫工程內容與相關配套措施，經主動與地方民眾溝通迄今共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辦理 15 場次民眾溝通會議及活動。此外，為充分瞭解苗栗地區對本水庫興建之意向，曾於 94 年 12 月 17 日舉辦頭屋鄉飛鳳村(水庫淹沒區)居民權益自決公投，由飛鳳村全村年滿 20 歲之 274 名村民以投票方式表達全村意願，結果僅 14 位村民表示不支持、260 位村民表示支持及有條件支持興建天花湖水庫者，高達 94.9%。另 99 年 2 月 24 至 26 日再委請年代民調中心，針對苗栗縣年滿 20 歲以上之縣民進行電話訪問調查，該次調查成功訪問當地 1,078 位受訪者，支持本計畫之受訪者占 68.4%、不支持者占 12.8%，其餘 14.6%為未表態民眾。 (五)天花湖水庫已完成可行性規劃，且 99 年 12 月 1 日環評(二階)審查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審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六)苗栗縣公館民眾於 99 年 12 月 29 日 10,161 人連署陳情反對越域引水興建天花湖水庫，本署業復陳情人及徐耀昌立委 100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本署將持續與地方進行說明溝通，且在未取得地方共識前將不會興建本水庫。

經濟部水利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行政院列管	860,243	659,326	136,491	75,026	211,517	123,968	70,740	7,918	202,626	507,114	70,740	46,681	624,535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	860,243	659,326	136,491	75,026	211,517	123,968	70,740	7,918	202,626	507,114	70,740	46,681	624,535
經濟部列管	47,832,233	20,904,393	2,268,884	4,585,580	6,854,464	4,826,068	945,979	76,438	5,848,485	18,344,511	945,979	664,527	19,955,017
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267,153	30,000	1,456	10,000	11,456	3,509	3,987	3,495	10,991	14,842	3,987	10,182	29,011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	2,090,080	1,913,170	2,263	90,000	92,263	26,140			26,140	1,840,361		6,687	1,847,048

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 行進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 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賸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賸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58.61	33.44	3.74	95.80	76.91	10.73	7.08	94.72							
58.61	33.44	3.74	95.80	76.91	10.73	7.08	94.72		88.89	100.00	87.73	95.32	原因：主要係模範 新建工程於 100.12.30始完成初 驗再驗作業，未及 正式驗收與撥付工 程尾款。 改善措施：預計於 101.2.13至14正式 驗收後，儘速辦理 結案及撥付相關工 程款。	模範新建工程已依 計畫於99年完工， 並於100年10月經驗 收改善後順利取水 ，達成目標。
70.41	13.80	1.12	85.32	87.75	4.53	3.18	95.46							
30.63	34.80	30.51	95.94	49.47	13.29	33.94	96.70		80.00	100.00	79.80	99.00	原因：補助新北市 政府縣政府雨水設 施工程辦理保留未 能結案。 改善措施：已請新北 市政府儘速完成， 預計101年3月完 工。	完成13案補助縣市 節約用水教育宣導 設施暨節約用水設 施工程。
28.33			28.33	96.19		0.35	96.54		95.82	100.00	95.82	112.70		1.完成工業用水專 用設施沉澱池工 程。 2.完成營運管理系 統工程。 3.完成八卦山旱灌 工程水源部分，同 源圳改善約10公 里、輸水幹管約10 公里、輸水幹管分 管約5公里及5座貯 水池(總容量55.6萬 噸)。 4.完成八卦山旱灌 工程部分，抽蓄工 程第1工區、名間鄉 公所現營水池工 程。

經濟部水利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20,475,000	8,951,144	1,393,242	1,612,000	3,005,242	1,407,631	714,379	803	2,122,813	7,222,314	714,379	132,021	8,068,714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8,000,000	3,104,390	258,852	994,000	1,252,852	1,175,074	32,966	31,369	1,239,409	2,949,572	32,966	109,101	3,091,639

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騰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騰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騰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騰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46.84	23.77	0.03	70.64	80.69	7.98	1.47	90.14		68.03	100.00	68.03	100.00		1.完成攔區工程用地私有地徵收補償發放。 2.完成庫區保安林解除作業。 3.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籌組完成。 4.完成施工導水路工程。 5.完成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聽證會。 6.完成水庫下游河道橋梁改建工程。 7.完成下游河道整治第1期工程。 8.完成水庫上游擋水壩及大壩截水牆工程。 9.完成大壩、溢洪道及取水工(土建部分)、溢洪道及取水工(機電部分)工程發包並施工中。 10.完成引水路、下游連接管路第1、3、4段工程發包並施工中。
93.79	2.63	2.50	98.93	95.01	1.06	3.51	99.59		30.38	100.00	29.59	95.00	原因:支用比落後主要為承商未提出估驗計價單、施工中依契約規定留存之估驗計價保留款及撥付其他機關或地方機關之暫付款，已辦理完成部分但尚未結報或轉正者等應付未付數造成預算之支用比偏低。 改善措施:請執行單位儘速完成經費核銷與儘量加速請款程序。	辦理海岸監測與調查、規劃研究、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工程53.5公里，已完成46.47%。

經濟部水利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 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17,000,000	6,905,689	613,071	1,879,580	2,492,651	2,213,714	194,647	40,771	2,449,132	6,260,987	194,647	406,537	6,862,171
本署列管	12,982,852	3,867,408	280,491	1,049,640	1,330,131	973,911	153,457	48,195	1,175,563	1,606,279	153,457	145,718	1,905,454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	437,985	330,332	53	87,900	87,953	76,939	523	10,097	87,559	303,299	523	26,116	329,938

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 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騰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騰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88.81	7.81	1.64	98.25	90.66	2.82	5.89	99.37		49.18	100.00	49.08	99.44	原因：1.地方抗爭 導致部分工程無法 照預定工程進度執行。 2.另部分工程 涉及管線遷移及地方 橋梁道路改建協商 費時，致延誤工程 進度。	中央管區域排水改 善工程於100年9月 28日期中檢討修正 為18件及維護工程7 件，截至12月底維 護工程及改善工程 皆已全數發包。
73.22	11.54	3.62	88.38	41.53	3.97	3.77	49.27							
87.48	0.59	11.48	99.55	91.82	0.16	7.91	99.88		100.00	100.00	99.88	99.59	已完成年度污水處理 系統操作維護、 水土保持及河川營 造工程及水質、水 量整體監測等工作 ，惟臺北水源特定 區4號集水區治理工 程因坪林幼瀨工區 混凝土鑽心試驗報 告不合格暫無法結 案，後續已依契約 規定辦理，並預計 101年3月結案，其 餘則均已達預定進 度。	完成年度污水處理 系統操作維護、水 土保持及河川營造 工程及水質、水量 整體監測等工作， 保障大臺北地區500 萬人口飲用水的安 全與潔淨。

經濟部水利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4,217,286	289,300	40,374	99,300	139,674	53,151		15,779	68,930	126,954		91,601	218,555
鯉魚潭水庫發電取水口設置備援出水工程計畫	227,185	408,000	78,835	257,000	335,835	212,160	82,130	67	294,357	284,325	82,130	67	366,522

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 行進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 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騰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騰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騰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騰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38.05		11.30	49.35	43.88		31.66	75.55	落後原因： 1.樂道沃水庫改善 工程因地質因素辦 理變更設計，及履 約爭議，縣府與廠 商終止合約，致影 響執行進度。 2.紫沃水庫改善工 程因廠商履約能力 不足，細設經專家 審查不符需求及契 約規定，縣府與廠 商解約，另辦理委 託招標，歷經3次 招標均無廠商投標 ，致影響執行進 度。 改進措施： 請執行單位督促縣 府儘速趕辦招標作 業。	24.78	100.00	24.75	99.75	小金門海淡廠4次招 商流標，大金門海 淡廠可行性評估及 先期計畫書99.4.19 奉院核復，興建必 要性、辦理方式及 經費應再檢討致進 度落後。 改進措施： 1.小金門海淡廠已 邀請專家學者開會 研商調整招商文 件。大金門海淡廠 可行性評中。 2.澎湖地區(1)成功 水庫、東衛水庫雨 污水分流改善工程 第二期，係發包餘 款?辦工程較晚執行 ，且工程須經過私 有土地，必須與民 眾協調，致影響發 包施工。(2)興仁水 庫貯水池抽水站設 施工程，因縣府人 力不足，致測設進 度落後影響發包施 工。3.各離島縣政 府已提出修正計畫 調整經費及期程， 本署已彙整修。	1.完成金門地區太 湖水庫與田埔水庫 湖庫浚淤及改善工 程、大小金門連通 管線修復。 2.完成南竿950CMD 海淡廠工作。 3.完成馬祖地區西 莒淨水廠及輸配水 管線工程。 4.完成澎湖地區興 仁水庫貯水池及抽 水站工程。 5.完成「澎湖縣主 要水庫集水區雨污 水分流改善工程調 查測量規劃設計委 託服務計畫」期末 總結報告。
63.17	24.46	0.02	87.65	69.69	20.13	0.02	89.83	落後原因： 高壓滑動閘門及噴 流閘閥國外製造設備 部分市購品如鎖固 裝置，因製造商延 遲交貨致進度落 後。 檢討改進措施： 請製造商以加班及 增加人力趕工及承 商派專案工程師至 國外駐廠控管進 度。	99.91	100.00	86.89	97.88	高壓滑動閘門及噴 流閘閥國外製造設備 部分因製造延宕， 已報奉行政院100年 12月30日院臺經第 1000071491號函同 意展延工期半年(展 延至101年6月底完 工)，已督請製造商 以加班及增加人力 趕工。	1.A段鋼管安裝完成 L=532.2m。 2.B段鋼管安裝完成 L=110m。 3.C段鋼管安裝完成 L=48.8m。 4.D段鋼管安裝完成 L=5m。 5.高壓?動閘門及 噴?閘閥國外製造設備 已於100?12月19日 運抵台灣，100?12 月24日到達工地， 100 ?12月25日開始安 裝。

經濟部水利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	4,771,496	2,265,250		385,700	385,700	356,207			356,207	428,372			428,372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	2,143,900	388,623	137,161	138,090	275,251	190,227	66,035	11,993	268,255	297,918	66,035	17,675	381,628

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 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餘 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餘 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92.35			92.35	18.91			18.91	落後原因： 1.二清幹線信義支 線工程為配合臺北 捷運工程，係委由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代辦，並配合共同 管道結構施工及配 合佈管工程，目前 工程進度係如期推 動，惟估驗單據需 經捷運局轉送北水 處方能核銷，該行 政流程較為費時。 2.安華加壓站因配 合新北市一號道路 施工方能進場，進 度及付款較為落後 ，機電將配合台電 供電後方可試車。 改進措施： 1.二清幹線信義支 線工程部分北水處 已再電話通知捷運 局儘速請款。 2.安華加壓站管線 工程經協調已進場 施作，並積極趕辦 ，機電方面已溝通 台電公司，已於 100年12月21日管 線完成埋設，101 年1月2日辦理試水 壓。	76.26	100.00	76.51	101.40		一、「安華加壓站 新建工程」，已於 100年12月底如期完 工。 二、其餘「直潭淨 水場第六座淨水處 理設備工程」、 「安華新店線輸水 管潛盾工程」、 「二清幹線信義支 線工程」、「清一 幹線分管連接板新 調度幹管工程」等 項工程，目前施工 中，符合預定進 度。
69.11	23.99	4.36	97.46	76.66	16.99	4.55	98.20		33.89	100.00	33.25	97.34	部分委託服務計畫 屬跨年度計畫，保 留經費無法納入執 行率，故實際執行 率未能達到100%。	一、完成水準網檢 測約2,260公里； 二、新建及汰舊換 新地下水觀測井11 站24口； 三、辦理350口地下 水觀測井水質採 樣、檢驗及分析； 四、完成4鄉鎮水井 清查及資料建置； 五、封填1,008口違 法水井； 六、協助屏東縣政 府辦理「大潮州地 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 程實施計畫」。

經濟部水利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 至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台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	1,185,000	185,903	24,068	81,650	105,718	85,227	4,769	10,259	100,255	165,412	4,769	10,259	180,440
** 總計	61,675,328	25,431,127	2,685,866	5,710,246	8,396,112	5,923,947	1,170,176	132,551	7,226,674	20,457,904	1,170,176	856,927	22,485,007

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 行進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 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勝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勝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80.62	4.51	9.70	94.83	88.98	2.57	5.52	97.06		36.36	100.00	36.36	99.50		主要完成地面水文 及近海水文站網共 計276站之更新與維 護及相關分析及加 值資料提供，做為 水資源規劃及防災 預警之應用。
70.56	13.94	1.58	86.07	80.44	4.60	3.37	88.42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經濟部水利署	民間參與馬祖南竿95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縣政府於海淡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海淡廠之建設經費。 2. 營運期間海淡廠所需操作維護費。	99年12月至119年12月(營運期間)	455,420,850元(支付民間廠商之興建費攤提、營運費與水價差額補助)	1. 本案採BT0方式辦理興建950噸海水淡化廠，由連江縣政府於98年3月25日與進方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執行，由縣政府提供土地，該公司投資興建日產950噸之海水淡化廠乙座，完工後由該公司營運20年，政府分20年給付工程建設經費，營運費依營運期間分20年給付，以供應南竿地區所需用水。本海水淡化廠已於99年11月24日開始營運。 2. 契約金額455,420,850元包含興建費攤提及營運費與水價差額補助，其中興建建設經費229,964,000元(以每噸海淡水33.16元，每日供水950噸總計20年計算)，「營運費與水價差額補助」經費計價方式需配合物價指數與能源價格變動調整非定值，以100年12月每噸海淡水32.51元，每日供水950噸總計20年計算為225,456,850元。因契約金額隨物價指數與能源價格變動，爰本計畫編列總經費484,447,000元。 3. 101年度以後尚需編列432,241,000元，辦理興建費攤提(217,198,000元)、營運費與水價差額補助(215,043,000元)等工作。